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五道庙村蛋鸭养殖  
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平顶山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五道庙村蛋鸭养殖及配套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五道庙村蛋鸭养殖及配套项目、团城乡五道庙村；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一层钢结构加工厂房，建筑面积为1485.42平方米，混凝土地面（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7575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晋秀云

六、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七、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

八、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九、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有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计变更

晋秀云

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

县马楼乡马楼村市场街

中段财税所三楼6号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鲁  
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账号：41001583610050207869

电话：15716569708

2024年 10月 12日

2024年 10月 12日